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照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交易内容事实清楚，提供资料详实；董事会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，其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汪平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
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

真虹

范黎波

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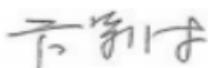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

范黎波

汪平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

汪平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